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EYUAN LAW FIRM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Add: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综合楼 3 层
Third floor, complex building, No 13, road Jiuxianqiao,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Post Code : 100015 电话/Tel: (010) 84316192、64322052
网址/ <http://www.zeyuanlaw.com> 微信公众号/Wechat No: zeyuanlaw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泽元法意字[2024]第 1-2 号

致：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甄宏律师、南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树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并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7日上午9:0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号2#厂房 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国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6日15:00-2024年3月7日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95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选举彭树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1同意股数34,958,7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网络投票同意股数为39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涉及影响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如下：中小投资者中同意股数为1,5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贾 斌

经办律师 (签字): 甄 宏

经办律师 (签字): 南 丰

2024年03月07日